

(一) 奧福音樂來源

(Carl Orff 1895) 生於巴伐利亞慕尼黑，是本世紀最偉大的音樂家之一，與高大宜 (Kodaly)、鈴木 (Suzuki)、達克羅滋 (Dalcroze) 為世界四大音樂教育家。在早在一九二四年卡爾·奧福熱切追求一種當代的藝術，以激起對音樂、語言、舞蹈和戲劇結合的新觀念。「奧福音樂教學法」是一種激發幼兒藉由想像和幻想力進入音樂仙境的教學法。一九五三年奧福音樂教學訓練中心在薩爾茲堡莫札特音樂學院正式成立，使有志於從事奧福音樂教學的老師能由此得到完整且長期的師資訓練。

(二) 基本理念

奧福 (Orff) 對於孩子的音樂教學之基本理念在於「感覺」優於「理解」。他認為孩子的音樂學習歷程應該著重在聽覺、肢體、觸覺的刺激，而非要求孩子去理解一些艱深的樂理或抽象符號。我們可以由他所說的一段話來窺其哲理根據：「音樂必須與律動、舞蹈及語言結合才能產生意義。」

(三) 教學目標

美國教育家杜威倡導實驗主義式的教育，主張過程重於結果，而「奧福音樂教學法」正是這一種教學，其教學目標有：

1. 以語言和律動等兒童本能，學習各種音樂經驗
2. 由參與活動的經驗，提供兒童的興趣和滿足
3. 從各種教學活動中，促使兒童了解語言、律動、遊戲和唱歌是融合一體的
4. 提供一個完全自然的、非智力的節奏和旋律經驗。
5. 讓兒童體驗音樂的各種基本要素，如高低、快慢、長短、強弱、旋律、和聲等
6. 經過感性學習（唱歌、語言、律動、合奏……等）確實建立學習音樂興趣和能力，再給予知性學習（音符、讀譜、樂理、和聲……等）
7. 培養兒童節奏和旋律的想像力，漸漸發展即興音樂創作能力
8. 培養兒童獨特的創造力和感受性，以及在羣體互動的能力
9. 讓幼兒在經驗中，探索種種音樂的特質，然後再漸次推演至更複雜形式的音樂。
10. 幫助每一位幼兒發展其音樂潛能

(四) 教學方法

律動、歌唱、樂器合奏與即興創作是奧福音樂教學的主要手段，透過這些方法引導幼兒經驗、探索音樂，幫助幼兒發展潛在的音樂能力。

1. 律動：

包括律動及舞蹈，律動在奧福教學的範疇中，是一項最基礎的運作方式，讓幼兒體驗與探索空間，鼓勵幼兒感受種種自然動作（如走路、跳、爬……）的

重量、力度、方向、形式……，然後加入呼吸、感覺心跳……，讓幼兒配合教師的教導，使自然動作更富美感與音樂性。

2. 歌唱：

歌唱是幼兒音樂教學是重要的，在奧福音樂體系中，是引導從經驗及探索聲音的主要手段，尤其對較年幼的小孩，樂器並不是適合每一位幼兒，因而唱歌、唸童謠是能讓幼兒體驗聲音的樂趣。

3. 樂器合奏：

除了人的聲音、樂器是聲源之一，故與唱歌同為探索聲音的主要工具，奧福樂器種類繁多，包括天然樂器、自製樂器、身體樂器及奧福樂器，分別如下：

a. 天然樂器：

生活四周，都有產生任何聲音的物體，如石頭、地板、杯子…….等

b. 自製樂器：

讓幼兒藉著自製樂器來了解樂器的特質和合奏樂器。

c. 身體樂器：

從口、手、腳和身體各部份，只要能拍擊出聲音，都能成為教學的工具。

d. 奧福樂器：

包括四大類：

(1) 有調敲擊樂器：a.片樂器 ~ 包括高、中及低音鐵琴、木琴及鐘琴。

b.定音鼓

(2) 無調敲擊樂器：皮質類：手鼓、小鼓、大鼓、曼波鼓……。

木質類：木魚、響板、響棒……。

金屬類：銅鈸、三角鐵、小鈴、小鐘、雙鈴、沙鈴、鑼。

(3) 笛子：有大小不同的木笛，如 Soprano recorder，Alto recorder，tenor 及 Bass

recorder 等等。

(4) 弦樂器：結他、大提琴、低音提琴。

4. 即興創作：

在「奧福音樂教學法」中，即興創作是探索音樂形式的主要手段，因為曲式提供許多即興創作的素材，從一個短短的動機、模式、問答句、樂句到整首音樂。在整個即興創作的過程中，幼兒接受挑戰，獲得成就與滿足，對每一顆小心靈有無比的意義。教師自己也能即興、發揮想像力和創造力，是「奧福音

樂教學法」特式之一。

(五) 教學內容

「奧福音樂教學法」在教學內容方面留給教師極大的空間，以下幾項是最基本法則：

1. 從模仿到創作：

模仿是最古老的教學方式，如同中國書法家，在擁有自己風格之前必須經過許多的臨摹練字。在課堂中，教師是學生最主要的模仿對象，也可包括大自然及生活中的種種，當學生呈現更好的能力時，老師便須要開放更多的空間給學生去創作。所以概括的說老師教學引導的方向是

引導學生觀察



誘導學生模仿



讓學生充分的體驗



學生創作

這樣的教學方式對任何學習項目都是一樣的反復運用。

2. 從個別到整體：

在奧福教學體系中，團體課是上課的主要形式，個人只是整個團體的一部份，雖然聲音、空間、形式都要個人自己去探索與經驗，然這個小社會終會有共同合作的時候，如合奏樂器、合唱、團體表演，因此在任何階段中從個人的學習到團體的合作，必須仰賴老師精心設計去引導。

3. 由簡單到繁複：

以基本要素音樂的理念來說，學生是應從最原始最簡單的音樂要素來感應。運用到樂器的合奏上來，把幾組簡單的頑固伴奏型綜合起來，便是一首聽起來複雜的樂曲。就即興創作而言，這個法則依然重要。

4. 由部份到具體：

每個教學方法可以分成好幾個部份，一首樂曲也可能有好幾個段落。一項完整的理念，也可能拆成幾個小部份來經驗和探索。一位良師應該會帶領學生從小部份所獲得的小能力，累積成完整的能力，從小部份的成就去湊合成完整的成就。

近

奧福教學法是透過即興表演、舞蹈以及說故事等等的遊戲方式，讓幼兒能夠親音樂，從而接受音樂，因而奧福一向主張音樂不是單獨存在的，必須和語言、律動結合一起，而唱歌、跳舞、奏樂是啓發幼兒智慧的泉源，因為心中喜悅是幼兒成長最重要的因素。「過程重要結果」、「做中學」是「奧福音樂教學法」令人欣賞的精神。

「奧福音樂教學法」最具意義的是，它尊重各個民族的性格和地方色彩，老師在教

學過程時，能將文化與幼兒的生活經歷做連結，讓幼兒能在愉快的氣氛下成長。

柏拉圖說：「音樂是一種道德律，它使宇宙有了魂魄，心靈有了翅膀，想像得以飛翔，使憂傷與歡樂有如癡如醉的力量，使一切事物有了生命；它是秩序的本質，使一切成爲真善美。」在音樂中快樂的學習成長，涵養健全的人格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參考資料:

1. 林榮德（民84年）：《說唱幼年》。台南：榮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林榮德（民83年）：《童言童語—林榮德的台灣童謠創作集》。台南：榮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陳惠齡增訂本（民76年）：《奧福教學法—兒童音樂》。台北：奧福教學法研究推廣中心。
4. 黃麗卿（1999）：《創意的音樂律動遊戲》。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5. HomePage: <http://www.meiyu.com.tw/>